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2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4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4日
聲請人	杜咏芳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98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本件聲請書僅記載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所涉程序事實之主張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26號杜咏芳聲請案